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33)

關於 A 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茲提述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 18 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發行新 A 股和新 H 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於 2018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A 股發行批覆」）（證監許可[2018]142 號）。A 股發行批覆的主要內容如下：

- 1、核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 2,828,532,199 股新 A 股。
- 2、本次 A 股發行應嚴格按照報送中國證監會的申請文件實施。
- 3、本批覆自核准發行之日起（即 2018 年 1 月 16 日）起 6 個月內有效。
- 4、自核准發行之日起至 A 股發行結束前，本公司如發生重大事項，應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並按有關規定處理。”

同時，本公司於 2018 年 1 月 17 日亦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准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130 號）。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 月 17 日關於 H 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公告。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A 股認購協議、齊心共贏計劃 A 股認購協議、盛駿公司 H 股認購協議及國調基金 H 股認購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已全部滿足。本公司董事會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相關事宜，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北京，2018 年 1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焦方正+、孫清德#、周世良#、李聯五+、姜波*、張化橋*、潘穎*

+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